

## 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港總港字第 1040352070 號函分行實施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國際商港區域內船舶拖帶作業，以確保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及移泊之安全，並促進港勤拖船調派效率，特訂本要點。
- 二、國際商港船舶拖帶作業，法令或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辦理。
- 三、船舶進、出國際商港或移泊，除經獲准免用或減用拖船者外，應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申請足量之拖船艘數及馬力，但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依其實際作業認有增派之必要，得請求增派拖船作業。
- 四、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虞者，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得酌減使用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一艘拖船協助。  
因有海象、天候、商船輕重載、船體結構等其他需增加使用拖船之情形，拖船調度單位得經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增派拖船協助作業，並依實際派用拖船艘數及馬力計費。
- 六、商港區域範圍內，遇有船舶因失去動力或斷纜，致發生緊急狀況者，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調派拖船支援協助該船之靠泊，其費用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所訂曳船費率二倍計收，但若申請至港外作業者，以四倍計收。
- 七、因實際作業因素致未能依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相對應拖船艘數及馬力時，仍應按該調派規定所訂應派遣之拖船艘數及馬力計費。
- 八、拖船作業時，除有依法令得免僱用引水人之情形外，應僱用引水人在場，引水人依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向拖船調度單位申請調派拖船，拖船調度單位視現場作業需求指派拖船配合作業，如現場拖船艘數及馬力不敷使用，應由引水人視實際需要再行評估調整拖船之調派。

- 九、拖船作業時，被拖帶船舶須自備與拖船相同頻率之無線電話。
- 十、被拖帶船舶與拖船間如因語言問題致無法溝通時，被拖帶船舶之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應派遣翻譯人員登船協助。
- 十一、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拖船作業致有侵害人命、船舶安全或破壞港埠設施之虞，拖船船長得採必要之處置，但應儘速將當時情況與原因告知引水人或被拖帶船舶船長，並回報拖船調度單位；若暫不執行拖船作業，則仍應在現場待命，聽候引水人或被拖帶船舶船長指示辦理。
- 十三、拖船調度單位及各拖船船長與引水人應密切配合，引水人不得任意選擇作業拖船或拒絕拖船調度單位所派遣之支援拖船。
- 十四、本要點經核定後，以函分行實施，修正後亦同。

